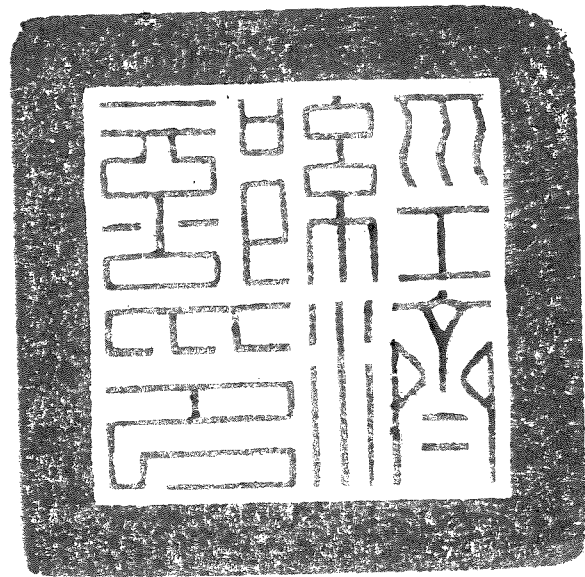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10244584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部長 **施顏祥**